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省委宣传部	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 (含复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条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条第二款
2		出版发行活动检查	出版发行活动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二款
3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检查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检查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4		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电影制作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内容审读 影片审看	省级电影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5		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电影发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电影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6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检查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检查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电影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第四款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年广电总局令第51号）
7		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报纸出版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十六条
8		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期刊出版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省委宣传部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1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0		图书、音像电子制品出版活动检查	图书、音像电子制品出版活动检查	图书出版单位、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 第五十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四条
11		网络出版活动检查	网络出版活动检查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上巡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四条
12	省教育厅	学校安全检查	软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是否规范；管理措施是否到位；从业人员卫生是否达标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消防安全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山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9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专项工作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职责； （二）结合各自职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指导、督促所属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定期检查考核所属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落实情况； （五）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解决突出治安问题； （六）向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七）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省教育厅	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双随机抽查	检查日常管理工作、测试工作是否规范	各市、高校测试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上检查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1年教育部令第51号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或者指定省级及以下测试机构。省级测试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设置测试站点，开展科学研究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对省级以下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14		基础教育督导评估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各市、县（市、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核查、 实地核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晋政教督〔2023〕1号） 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
15	省工信厅	监督执法检查	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省内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6		卫星地球站检查	对卫星地球站设置情况及地球站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情况的监管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设台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17		无线电频率使用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18		无线电台站检查	对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19		无线电台识别码检查	对无线电台识别码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台识别码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20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行为的监管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21		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进口检查	对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或个人的生产、进口行为的监管	在国内销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者、进口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检查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以县级公安机关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五十六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23		废旧金属治安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治安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以县级公安机关为主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六、七、八、十一条
24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台账抽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 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公通字〔2015〕29号）
25		民枪配置单位监督检查	民枪配置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民枪配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台账抽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
26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27	省民政厅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建筑、特种设备、消防、用电电气、食品、服务安全，安全生产资质、日常管理等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8		备案情况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备案变更等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29		合同管理	入住评估、服务协议签订等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0		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示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32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33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3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
35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36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七条
37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3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	省生态环境厅	涉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ODS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
40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
41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至二十条
42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43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45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46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7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登记表质量监督抽查	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48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碳排放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第十八条
51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52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企业隐患排查及发现隐患整改情况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
53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4	省住 建厅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各方主体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	城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各方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55		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56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1. 工程建设主体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 2.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施工现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81号，2015年住建部令23号，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第四条、第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发布，2011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57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集中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662号，2015、2017年修订）第五条 《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 《关于规范勘察设计文件上传“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工作的通知》（晋建质函〔2020〕12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要求的通知》（晋建质字〔2020〕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建质字〔2022〕17号）
5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	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2017、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发布，2011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9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抽查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 2. 消防审验审批部门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情况	消防审验审批部门、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上检查	县级以上消防审验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2021年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6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监督抽查	1.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情况； 2. 项目参建各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情况	消防审验审批部门、 项目参建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消防审验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2021年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6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省级住建部门 市、县（区）级城 管或住建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6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污水处理 管理机构及企业（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省级住建部门 市、县（区）级住 建或城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修正） 第九条、 第四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十八条
63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 施运行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 垃圾处理企业（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省级住建部门 市、县（区）级城 管或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2020年修订）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2020年修 订）第四条
6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市、县（区）级城 管、住建或园林局 （中心）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七条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省政府令第305号，2023年）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 25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5		城镇燃气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市、县（区）级城 管或住建部门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6	省住建厅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房地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国务院令248号，2020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2016年、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13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8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5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1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2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经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67		建筑市场	建筑业企业及所辖工程项目监督检查、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由住建部和我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各级别、类别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22号，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153号发布，根据2016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8	省住建厅	建筑市场	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注册建筑师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督检查	注册地在我省的勘察设计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7号，2016年住建部令32号）第五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69			监理企业监督检查、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注册地在我省的监理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四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70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1	省交通厅	收费公路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收费公路经营及管理情况	收费公路（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7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7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4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75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交通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6		公路养护企业资质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公路养护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监督检查	公路养护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7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系统监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 《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7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系统监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9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系统监管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80			对从事接驳运输的道路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接驳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接驳运输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驳点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81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定制客运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82		道路网络平台企业监督检查	道路网络平台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网络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83		城市客运经营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三条
84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85			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车经营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6	省交通厅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客运输站场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87			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货运输站场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8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89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90			对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91	省交通厅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超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系统监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五条
92	海事监督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的监督检查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3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船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 《海事行政检查规定》（海政法〔2017〕189号）第十条
94	水路运输监督		对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查阅有关单证、协议、合同文本、业务函电等资料	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95			对省际客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运输业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八、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6	省水利厅	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36号）
9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种子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9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种子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99			对省级审定自主DUS测试过程的监督检查	自主DUS测试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二十六条
100		种畜禽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内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101		农药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农药使用单位及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02			对农药登记试验的监督检查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103		肥料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肥料使用单位及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4	饲料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单位及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5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及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第二条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06			对水产养殖主体在养水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查	渔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渔民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107		生鲜乳监督检查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企业及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08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09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110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111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1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1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试验科研单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14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115		土壤污染防治	对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监督检查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17			对省农业农村厅发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省有效期内的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发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118		农机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1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涉农生产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120			对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沼气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121	对畜牧兽医领域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兽药生产企业、畜禽养殖企业、无害化处理企业、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2	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检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在我省注册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6年第5号）》第四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12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在我省开展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三条、第九十三条至第一百零九条
124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检查	已在系统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85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第十条
125		对外承包工程专项监督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专项监督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审核、现场检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6	省文 旅厅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平台查询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27		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汇报、 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128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旅行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平台查询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129		导游服务监督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检查	导游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31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处方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中医药法》 《医师法》 《护士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精神卫生法》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33		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处方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中医药法》 《医师法》 《护士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美容机构	医疗美容机构	医疗美容机构、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处方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中医药法》 《医师法》 《护士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3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 《山西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山西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服务管理的通知》
136	省卫生健康委	一般血站监督检查	一般血站监督检查	一般血站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137		单采血浆站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8	省疾控局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2016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1号）第二条</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9	省疾控局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p> <p>《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至第九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p> <p>《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p> <p>《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674-2020</p> <p>《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2020</p> <p>《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p> <p>《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则》WS76—2020</p> <p>《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17</p> <p>《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262—2017</p> <p>《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17</p> <p>《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17</p> <p>《铜252中子后装机放射治疗机房》GBZT201.4-2015</p> <p>《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p>《综合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p> <p>《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 818—2023</p> <p>《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 817—2023</p>
140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至第三十七条</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p>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1	省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学生卫生监督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学生卫生监督抽查	1.从事经营服务的住宿场所，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沐浴场所，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美容美发场所，影剧院（俱乐部）、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及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等，一切人工和天然游泳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城市营业面积在300m ² 以上和县、乡、镇营业面积在200m ² 以上的室内商场（店）、书店，区、县级以上医院（含区、县级）的候诊室，机场候机室和二等以上的长途汽车站候车室； 2.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3.各类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二条至第八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至第三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2019第1-4部分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5-2019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审批发〔2022〕3号）
142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第五条至第四十七条
143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四条
14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供水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相关条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5	省应急管理厅	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	煤矿的安全检查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46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的安全检查	非煤地下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47			露天矿山的安全检查	露天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48			尾矿库的安全检查	尾矿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49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的安全检查	地质勘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0			选矿厂的安全检查	选矿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选矿安全规程》《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1			外包工程行为的安全检查	外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2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检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3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的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4			管道企业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7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安全检查	天然气开采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58			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的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159	有色企业的安全检查	有色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0	省应急管理厅	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	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	建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61			机械企业的安全检查	机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62			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	轻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63			纺织企业的安全检查	纺织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64			烟草企业的安全检查	烟草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65			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商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冷库设计规范》《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6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安全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167	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68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9	省市 场监 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 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主席令 第7号）第十五条
170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四条
17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7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7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4	省市 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78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条
17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177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8	省市 场监 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令78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六十六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25年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四条、第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79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价格法》
180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 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181		电子商务经营 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82		拍卖等重要领 域市场规范管 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83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184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5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九条、九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18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8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8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包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18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9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91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9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19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4	省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19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9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98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99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小摊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20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				信息公示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3	加工制作过程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4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餐饮服务监督 检查	备餐、供餐与配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 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 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 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 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8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 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9	制止餐饮浪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 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10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12		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
213		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和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十二条
214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21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21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21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19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20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21			标准物质生产监督检查	企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2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及合规性的检查	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223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224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重点是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
22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企业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26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团体标准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27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228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29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0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1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3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3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3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3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36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37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检查	是否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情况、设施设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省辖区内各类游泳、滑雪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或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8	省统计局	统计行为监督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6. 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 7. 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8. 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39		涉外调查行为监督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	涉外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统计局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40	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41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供电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42		对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建设项目、新能源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建设项目、新能源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建设企业、新能源建设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43		对生产煤矿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煤矿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煤矿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4	省能源局	煤炭洗选企业落实标准化管理规范情况及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煤炭洗选企业落实标准化管理规范情况及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煤炭洗选煤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45		对煤矿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煤矿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煤炭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246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247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节能监察办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48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实节能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实节能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49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管	经依法审批实施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250		文物购销、拍卖经营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1	省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的双随机抽查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的双随机抽查	2018年9月30日以后审批在建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4号令）第十七条
252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4号令）第十七条
253	省医疗保障局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抽查复查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54		地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检查粮食企业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重点检查粮油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 2. 检查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抽样检验 3. 检查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对2024年度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及轮换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检查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 5.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政策性粮食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55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备案内容是否真实 2. 对粮食收购行为的监督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是否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是否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3. 对粮食运输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者、粮食经营企业是否执行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是否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4.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6	省林草局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草原审核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林草局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257			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草原行政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58		对委托实施的批次用地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抽查检查	对委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实施所辖的县（市）范围内批次用地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证的县（市）人民政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259		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行政许可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60		对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行政许可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61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持有省级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262	太原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关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管理类核查	现场检查	隶属海关核查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63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64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5	太原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关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管理类核查	现场检查	隶属海关核查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66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67	省税务局	重点稽查对象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本辖区内金融、医疗、粮食购销、烟草、体育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调账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	省、市跨区域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268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中央储备粮油监督检查	执行中央储备粮油收储、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在晋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69			中央储备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质量安全、储存安全情况					
270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政策执行规定	在晋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	
271			入库质量安全检验情况					
272	省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在我省从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273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74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条例》第五章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75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易燃易爆等三类特定领域的防雷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6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易燃易爆等特定领域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易燃易爆等特定领域需要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 《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十二 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277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1. 对国家级、省级及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简称开发区） 2. 重大建设项目承担单位 3. 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278	省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1.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2.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3.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 2.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3.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外国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气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八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79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四条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
28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281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82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发电、输电、供电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能源行业主体信用行为清单》
284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企业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承装（修、试）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能源行业主体信用行为清单》
285	省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86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7		快递服务质量抽查	快递服务质量专项治理行动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暂行条例》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28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	对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289			对发现的矿山企业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290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291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西省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92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